

附件2

2024年度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(项目)名称		文化市场监管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衡阳市财政局		实施单位	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	20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主要用于对市本级文化市场日常巡查、案件查办、强化监管、确保我市文化市场繁荣、有序、安全发展。		全部用于支队文化市场监管日常执法支出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造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出动执法人员6375次	6000次	6375次	
		质量指标	保障支队日常巡查、案件查办、强化监及相关经费支付	20万元	20万元	
		时效指标	相关经费支付及时性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费用总支出	20万元	2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支付，无滞纳金	100%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经费支付连续性	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、主管考核部门 项目服务对象 2、	100%	100%	
说明		无				